

雪隆汽車修理商公會 支持先付錢修車計劃

(吉隆坡 28 日訊) 雪隆汽車修理商公會全力支持，由大馬汽車修理廠商公會總會所提出的車主“先付錢修車”的措施。

雪隆汽車修理商公會主席褚炳發說，業者受到保險公司所施行的不公平商業模式，造成業者做了很多虧本生意。

“我也呼籲全體會員支持這項措施，尤其是在面對保險賠償方不透明情況，導致車主往往認為修車商欺騙客戶。”

肇禍後 7 天內估價

褚炳發是于今日召開記者會，作出上述呼籲；出席者有署理主席李天送、副主席戴進昌、總務葉華、副總務翁國華、教育兼福利主任葉觀良和法律顧問梁柏耀。

他指出，大馬汽車修理廠商公會總會是在 5 月 22 日舉行交流會時，通過各屬會全力支持這項措施。目前，總會約有 3000 名會員，雪隆則有 600 個會員，其中 200 個是保險公司指定修車商。

大馬汽車修理廠商公會通過，先向顧客徵收 10% 抵押金，並在收到保險公司全部款項后，才將抵押金奉還給顧客。

此外，他說，根據國家銀行規定，汽車估價師必須在肇禍后 7 天內估價，車險公司則需于 14 天內發出批准函，接著在 30 天內賠錢給修車廠，然而一些車險公司卻往往拖到 6 個月后，才付款給車廠。

“同業每小時修車人工費是 40 令吉，但保險公司普遍上只付 20 至 25 令吉不等，這令業者面對虧損。”